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上字第19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心悌
訴訟代理人　賴亭尹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梁家源

葉清正
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雅滿
訴訟代理人　許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任董事職務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原告甲為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（下稱投保法）第7條設立之保護機構，甲主張被告乙、丙於擔任被告A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董事期間，從事內線交易不法行為，爰依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7項起訴，請求解任乙、丙於A公司之董事職務。A公司則以：乙、丙於甲起訴時已辭任伊董事職務，已非伊董事，甲請求解任乙、丙董事職務，顯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無訴之利益，A公司之抗辯為可採，判決駁回甲之請求。

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裁判解任訴訟之適用對象，是否包括起訴時已卸任之董事？

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112年度台上字第840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宜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